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(賴副學務長志樑代理)、許總務長和捷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理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(宋副主任秉仁代理)、沈主任永正(杜副主任昭玫代理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教務處報告「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」(略)

三、圖書館「委託貳樓寄售解約報告案」(詳附檔)

決定：同意解除寄售合約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五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 擬訂定本校「林口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林口校區 聯合辦公室	1. 修正後通過。 2. 本案收費標準，請另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本案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通過，並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師大林聯字第 1071004608 號函公告周知。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2	(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 為「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 1 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依「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設置要點」啟動美術館營運相關作業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美術館落成典禮。	100%
3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有關本校「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及「借用申請表」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依行政院頒訂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5 點規定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報教育部核定，並於 1 月 29 日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六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執行率
1	請總務處與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協調空間使用事宜，並請該學程於搬遷至公館校區後歸還原校本部之使用空間。	總務處	1. 營養科學學位學程預計於 107 年 3 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科教大樓 8 樓裝修之工程經費。 2. 本案擬於科教大樓 8 樓學程之研究室及辦公室規劃及工期確定後，續辦校本部使用空間歸還作業。	5%

決定:通過備查，惟持續列管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」(草案)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，各受評學校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，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，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，為利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實施，爰擬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報告應於本(107)年 8 月 31 日前上傳，本校將於 107 年 10 月 18(四)及 19 日(五)受評，計有 14 至 16 位委員(含 1-3 位國際學者專家)，來訪地點為校本部(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本次校評不須實地訪評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有關校本部空間之規劃，請總務處安排會議討論校園空間規劃。	總務處

肆、散會(下午 5 時 30 分)